师市环审〔2025〕70号

关于第一师九团二连10斗田间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一师九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一师九团二连10斗田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第一师九团二连10斗田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二连。项目总占地面积1397.84亩，占地类型为盐碱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81°3′39.811″，N40°36′56.453″。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1298.27亩，防护林99.57亩，滴灌灌溉管网99.57亩，提升改造首部变压器1台。项目总投资244.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二、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水利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存区喷洒水雾使边坡稳定，减少扬尘和水土流失；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及野外用火，施工结束后，对项目边界外施工机械、车辆破坏的沙地，通过制作方格沙障、喷灌等措施进行植被的恢复，土地平整区块及时进行作物的种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通过在施工场地、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加盖篷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临时堆场、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合理堆存，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机械清洗废水经项目修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团部管理民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随意乱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振动碾、汽车起重机、自卸汽车插入振捣器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单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控制施工区内车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分离出的油污，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通过集中收集，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施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加强废水管理，避免机械设备油品泄露；沉淀池做好防渗。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九团梨花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抄送：九团梨花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